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0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终止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70号），经公司董事会就变更保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公司拟继续聘任兴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终止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饶陆华、桂国才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